

证券代码：300849

证券简称：锦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9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阮岑泓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80,416,9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1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4,792,6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35,624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49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5,624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5,624,2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495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0,416,177	99.9991%	750	0.0009%	0	0%	0	审议 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623,540	99.9867%	750	0.0133%	0	0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80,416,177	99.9991%	750	0.0009%	0	0%	0	审议 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623,540	99.9867%	750	0.0133%	0	0%	0	

提案2.00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魏栋梁、沈晨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6日